

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
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MSGL-ZFCG-2020053

采 购 人：甘肃省图书馆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要求.....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图书馆的委托,对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 MSGL-ZFCG-2020053

二、采购预算、磋商办法及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约 373 万元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需求: 拆除原有道路、花岗岩、散水、台阶档墙面层、室外管道、生活水箱及泵;重新硬化道路,铺装石材、新做散水、土工膜及红砖保护墙、台阶挡墙面层、更换给排水管网等。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

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2020年9月26日至2020年10月09日,每日00:00-23:59,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五、公告期限: 五个工作日。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磋商时间: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磋商)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

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优先采购政策。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488 号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931-8273014

代理机构：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93169921、18919896785

2020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图书馆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488 号 联系人：王建军 联系电话：0931-82730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93169921、18919896785
1.1.4	项目名称	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72.402603 万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招标范围	拆除原有道路、花岗岩、散水、台阶挡墙面层、室外管道、生活水箱及泵；重新硬化道路，铺装石材、新做散水、土工膜及红砖保护墙、台阶挡墙面层、更换给排水管网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 户名：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营业部 账 号：7026 9532 3406 9012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疑问及澄清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送至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枫叶国际 9 号楼 B 塔 2 单元 13 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要求：交纳方式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	近三年： <u>2017</u> 年 7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 <u>2017</u>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1 份（电子文档须为 PDF、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请开标结束后送至：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280 号至诚枫叶国际 B 塔 2 单元 13 层）。
3.7.5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套上应写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图书馆 磋商项目名称：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

	明的内容	然灾害治理项目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磋商）（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文件	不退还
5.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磋商）（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6.1.1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6.1.3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
7.4.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保修、维修	本项目保修期：自交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免费保修。
15.2	述标时间	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现金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采购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服务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磋商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 8、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

1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1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

1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1.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2)磋商前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上述(3)-(6)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

(7)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1)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2017 年 7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

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

- ① 施工方案；
- 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③ 质量保证措施
- ④ 安全保证措施
- ⑤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2)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维修维护费及相关价格风险费用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费用。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

限制以及影响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采购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1 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1.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4.1.6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

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4.2.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参加。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标准及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

8.5.1 综合说明

8.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8.5.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8.5.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1.6 质疑书递交地点：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

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2 询问

8.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6 质疑与答复

8.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9、补充

9.1 第 8.6.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1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 8.5.1.4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如涉及）

1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11.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11.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11.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1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1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1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36.3.1款、36.3.2款、36.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投标人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 变更事项

1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的投标价。

2.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2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采购人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2.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7 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

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1 根据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2.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B.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D.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G. 响应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H.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I.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J.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K. 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 L. 磋商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不到现场的。

3.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4 综合评分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4.3 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二、商务部分（15 分）：

（1）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完整，满足施工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个的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依据）。（满分 6 分）

（3）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工期、建设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4 分，每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4 分）

三、技术部分（55 分）：

（1）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总体实施有深刻的认识，方案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运用的技术措施先进、有效并且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的，优得 12 分；施工方案符合项目特征、针对性一般、对指导施工有一定帮助的得 6 分；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没有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性、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及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先进可行且完善合理，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完善、投入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根据工作量，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能满足施工需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同比，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拟投入材料计划与进度计划匹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求，并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同比，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不得分。（满分 7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基本完善得 3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5) 安全管理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7 分，基本完善的得 3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6)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的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可靠、完善、合理的得 7 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3 分，文明施工现场措施不完善、不合理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经现场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并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排序，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合同包。

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4、解释权

4.1 本评审办法解释权归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甘肃省图书馆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甘肃省图书馆

承包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量、按期完满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抓好安全生产，严防事故发生，因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若因为乙方施工装修及其他问题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甲方承担甲方因处理该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每日完工后必须进行垃圾的倾倒，保证环境整洁、干净。

9、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报告等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以任何形式公开，不得留存复制品、任何资料及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目的；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服务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等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并符合本合同的目的。

11、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工程、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12、乙方负责材料的运输、保管，并承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材料及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

13、乙方应承担甲方在合理使用乙方提供或交付的工程时造成的甲方及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14、乙方应当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

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本合同的作业。另外，乙方工作人员的健康、安全、劳动保障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因任何意外或受伤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 4、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1、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已装修改造工程进行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已装修改造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2. 装修工程为2年；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其他未列明项目的质量保修期

2、保修期内，如装修改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及维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应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毕，如乙方逾期未派人修复或二次维修后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和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 固定价格。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拨款分四次进行	拨款 %	备注
进场开始施工后 10 日内	30%	
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45%	
竣工验收合格后	23. 5%	
质量保证金	1. 5%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金额相同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责任。

43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暂定工程总造价___的违约金，任何一项逾期达七日或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___日（含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___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总价的___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

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6、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或业主知道之日起三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误期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装修施工的部位所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9、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_____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费及其他费用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方法。

第十一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售后服务承诺

- 1、乙方应承诺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范围：
- 2、维修响应时间：
-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由双方约定）

第十四条、附则

-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 2、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要求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图纸另附。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设计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 4、《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 5、《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
- 6、《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DBJD25-28-2005）；
- 7、《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
- 8、《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
- 9、《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10、《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上述相关定额配套兰州地区基价；

二、费用定额：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关于调整我省市政工程有关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甘建价[2019]163号）。本工程按三类工程计算费用。

三、规费：规费执行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方法的通知》甘建价[2018]575号文件；

四、税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

五、材料价差：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兰州地区《二〇二〇年第三期实物法调整的综合材料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及市场价进行调整，人工费按2020年上半年调整。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MSGL-ZFCG-2020053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 级别		技术职称证 书编号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说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或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五章“采购人服务要求”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根据预算软件生成格式，自行确定。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七、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

- ① 施工方案
- ②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③ 质量保证措施
- ④ 安全保证措施
- ⑤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以上证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近三年 (2017 年至 2019 年任意一年) 财务状况表

十、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十三、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安全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他资料

附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馆区场地自然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灾害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道路拆除							
1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无骨料多合土 2. 厚度:500MM	m2	6460.43				
2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200mm	m2	6460.43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顶面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4005.47				
4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砼缘石	m	780.15				
		分部小计							
		花岗岩石材铺装拆除							
5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无骨料多合土 2. 厚度:400MM	m2	1374.48				
6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花岗岩	m2	1374.48				
7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顶面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549.79				
		分部小计							
		散水拆除							
8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材质:无骨料多合土 2. 厚度:300mm	m2	425				
9	011604001001	平面抹灰层拆除	1. 拆除部位:散水 2. 抹灰层种类: 细石砼 100MM	m2	425				
10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顶面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549.79				

		分部小计							
		台阶挡墙面层 拆除							
11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台阶挡墙	m2	1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

工程名称：拆除工程

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 工费
			面层拆除 2. 饰面材料种类:石材						
12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 顶面垃圾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5				
		分部小计							
		室外管道拆除							
13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 材质:水泥管 2. 管径:200 3. 废料外运:20 公里	m	500				
14	041001006002	拆除管道	1. 材质:一般碳钢管 2. 管径:100 3. 废料外运:20 公里	m	1010				
15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砼管 2. 运距:自行考虑	m3	19				
		分部小计							
		生活水箱及泵的 拆除							
16	031006015001	水箱	1. 名称:水箱拆除 2. 型号、规格:5 立方	台	1				
17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名称:水泵拆除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馆

工程名称: 新建工程

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道路硬化							
1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0.95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1292.09				
2	040202003001	水泥稳定土	1. 水泥含量:10% 2. 厚度:300MM	m2	6460.43				
3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80MM	m2	6460.43				
4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道路沥青 2.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3. 厚度:40MM	m2	6460.43				
5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1. 垫层厚度、材料种类:灰土 3: 7 2. 路牙材料种类、规格:混凝土块 利旧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 m5.0	m	780.15				
6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 其他:道路开挖未知孔洞回填	m3	100				
7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3:7 灰土 2. 其他:道路开挖未知孔洞回填	m3	100				
		分部小计							

		石材铺装							
8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 0.90 2. 填方材料品	m3	138.8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
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种:素土						
9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150MM 厚	m3	104.15				
10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 3	m2	694.36				
11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	1. 块料品种、规格:路面花岗岩铺设（利旧）	m2	694.33				
		分部小计							
		新建散水							
12	01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 0.90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85				
13	010404001002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150 厚粒径 10-40 卵石灌 M2.5 混合砂浆	m3	63.75				
14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0 厚 C20 混凝土 2. 素水泥浆遍数:一道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 2.5 水泥砂浆 4. 面层做法要求:压实赶光	m2	425				
15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 嵌缝材料种类:聚乙烯泡沫塑料 2. 盖缝材料:密封膏嵌缝	m	290				
		分部小计							

		新建台阶 挡墙面层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
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6	011201004001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基层类型:砖墙 2.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12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	m2	100				
17	011204001001	石材墙面	1. 墙体类型:抹灰面 2. 安装方式:粘贴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贴原有饰面同款石材	m2	100				
		分部小计							
		土工膜及红砖保护墙							
18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石灰砂浆 M5.0	m3	148.72				
19	011201004002	立面砂浆找平层	1. 基层类型:砖墙 2. 找平层砂浆厚度、配合比: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m2	619.65				
20	010201002001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 部位:明沟侧 2. 品种:防水土工膜 3. 规格:20MM 厚	m2	1422.9				
		分部小计							
		给排水管道及泵更换							
21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371.25				

27	010507003002	钢筋砼地沟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1500*12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预拌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P6	m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文溯阁四库全书藏书

馆馆区场地自然灾害治理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

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6. 部位:地沟损坏部位更换						
28	010507003003	钢筋砼地沟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沟截面净空尺寸:1700*1400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混凝土 4. 混凝土种类:预拌 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P6 6. 部位:地沟损坏部位更换	m	10				
29	010507006001	检查井	1. 部位:室外 2.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 3. 尺寸:1100*1100*2600	座	2				
30	040504003001	塑料检查井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 2. 检查井材质、规格:玻璃钢Φ800 3.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	座	7				
31	040502005001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法兰阀	个	14				
32	040502009001	水表	1. 规格:DN100 2. 安装方式:法兰连接	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